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18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73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張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
售行為準則」第8條條文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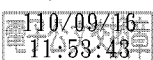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0年5月31日中信顧字第1100600092號函、110年7月28日及29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貴公會修正旨揭條文第2項內容為「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不得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所收取之通路報酬，以任何利益、補貼或回饋等方式，勸誘他人購買基金」後，同意備查，另為利業者就現行實務進行檢視與調整，自本會備查之日起，給予6個月之作業緩衝期。
- 三、請轉知會員公司應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大額申購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非同集團之組合型基金及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單帳戶等)，宜提供法人級別投資，尚不得以所收取之通路報酬提供利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



補貼或回饋。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



訂

線